

关于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21 号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详细说明业绩承诺补偿公式中“目标资产的整体估值”、“溢余资产”的确认依据及原则，同时以举例方式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并明确说明该计算方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另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补偿的计算依据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预案所述，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和股份”）主要采用“视同买断代销”和“买断”两种经营模式，请详细说明两种经营模式下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并从以往销售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3、鉴于宜和股份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的许可期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请补充披露许可期限过期后继续申请的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获得经营许可的风险。

4、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宜和股份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分别为 7,076 万元、9,287 万元、7,569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5%、56%，请结合宜和股份经营模式、同行业情况、应付账款付款周期等，补充披露宜和股份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1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3 日